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山东坤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继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WE9N25P  
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2024-0495（A）

2026年1月14日，当事人委托连云港嘉达报关有限公司申报进口黑胡桃木板材59780千克（65.77立方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425820261000012103，申报商品编码为4407993090，商品名称及规格型号为黑胡桃木板材，长2.7-4.3m，宽60-680mm|400-600mm等，申报原产国越南，申报C&F总价78924美元，保费人民币122.16元，进境关别为连云港关。经海关查验、归类，当事人申报进口货物实际商品编码应为4403996000。

经查，当事人申报进口的货物加工原料为美国黑胡桃原木，在越南工厂仅经过初步锯切加工形成木方，实际为粗切成方的黑胡桃原木，对应商品编码为4403996000，原产地应为美国。当事人因对木材类商品的归类规则理解不够深入，判断标准存在偏差，致使进口货物商品编码、名称及原产国申报错误。

当事人进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为4407993090、商品名称申报为黑胡桃木板材、原产国申报为越南，应缴进口关税税率为0，增值税率为13%；当事人实际进口货物粗切成方的黑胡桃原木对应商品编码4403996000，原产国为美

国，对应进口关税税率为30%（无反制措施排除代码），增值稅率为9%。经计核，当事人因商品编码、品名及原产国申报错误，漏繳稅款人民币159891.28元；当事人进口的粗切成方的黑胡桃原木货物价值人民币789428.42元。2026年2月10日当事人主动繳納担保金人民币15万元。

以上事实有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及查验实货照片；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稅款计核证明书；原产地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进口货物的境内收货人，向海关申报的品名、稅则号列、原产地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稅款征收。鉴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